

# 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慧 人大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内政采磋商 2023-11

采 购 人：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十 二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内政采磋商 2023-11
2. 项目名称：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慧人大平台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2028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内政采磋商 2023-11001001	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智慧人大 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820283	820283	是	82028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慧人大平台采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购代表履职服务管理平台、代表履职 APP、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及系统运维服务等。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项目地点：内黄县；

- 5.4 质量要求：合格；

- 5.5 质保期：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服务要求且验收合格后三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满足服务要求且验收合格后三年运维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 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 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ty](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ty)），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的唯一途径；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地点（方式）：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版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县区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ty](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ty)），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地点（方式）：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六楼第三开标厅（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ty](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ty)）网站，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区交易中心/内黄县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ty](http://ggzy.anyang.gov.cn/index_ty)）【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

y. anyang. gov. cn/#/Home) ” 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 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4. 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提交及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等相关操作事宜, 可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Home>) ” 【资料下载-用户手册】专区查看相应的开标、投标流程和方法;

5.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 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anyang.gov.cn/#/Home>) ” 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 址: 内黄县

联系人: 邓剑磊

联系方式: 138372127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 8 号

联系人: 袁娜

联系方式: 166372866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娜

联系方式: 16637286655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一、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 招标项目名称：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慧人大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慧人大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签满足服务要求且验收合格后三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 完毕，满足服务要求且验收合格后三年运维期）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服务要求的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通讯设备及通讯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相关税款、软硬件设备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内黄县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二、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满足按时保质保量的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购置、配送、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及合同履行期限内为达到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而进行的运维、

设备更换等。

##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8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9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 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本项目开发的所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所有，采购人有独立处置权；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 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4.1 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慧人大平台采购项目是通过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推进代表履职服务平台、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立法和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等系统整合，加

快县级以上人大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支持配合全国人大综合性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各级人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建设内容包括：采购代表履职服务管理平台、代表履职 APP、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和系统运维服务等。

#### 4.2.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序号	分项	业务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代表履职服务管理平台	代表信息管理 ★需提供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代表信息	建立本级人大代表信息库，主要管理本级和下一级人大代表的基本信息、工作简历、连任情况、家庭关系等信息，由人大业务管理员统一新增、删除和修改。支持多条件筛选查询、批量导入、批量导出代表信息。	1	套
			代表团组	管理各代表团、代表小组基本信息和团组成员。支持新建、修改、删除代表团与代表小组，可以设置代表团团长、代表小组组长和联系人，快速完成代表分团编组。支持复制上届代表团信息，快速完成换届信息更新。		
			乡镇街道	可以分区域授权管理人大代表信息，支持创建、修改、删除下级区域名称并标识本区域代表。		
			代表修改信息审核	支持对代表信息修改进行审核管理。		
			代表变动记录	支持对代表信息变动进行“流水式”记录。		
			代表码	支持批量生成承载代表信息的二维码、一人一码，可以批量导出。		
			隐私保护	支持对代表信息中手机号码进行单独隐藏保护。		
			代表信息统计	对代表数据进行图表化分析，直观反映人大代表人员结构。包括党派、性别、连任、学历、提名方式、年龄、代表类别等维度，支持多条件组合筛选。		
		代表联络站管理	联络站基础信息	管理维护联络站基本信息，包括联络站名称、概况介绍、具体地址、开放时间、联系方式。		
			驻站代表信息	支持授权给联络站管理员自行管理本站点驻站代表信息。		
			工作制度	县人大及上级人大制定的联络站工作制度，由县人大统一发布。		
			联络站活动	联络站具体工作信息与活动计划由联络站管理员自行管理。支持联络站管理员登记工作计划、发布活动通知、记录活动情况，并自动汇总形成联络站工作台账。		
			民意办	汇总展示民意办理情况，支持联络站管理员线上登记联络		

		理管理	站接待群众来访、驻站代表主动走访中搜集的群众问题诉求，可以查看民意办理进度，对民意进行转交、答复等操作。		
		普法宣传管理	登记县乡人大依托联络站开展的政策及法规宣传活动情况，管理人大制度发展史和国内外制度对比的介绍内容。		
议案建议管理 ★需提供议案建议办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需提供议案建议管理系统评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我的待办	代表、代表团或代表小组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电脑录入议案建议，邀请其他代表附议，线上流转议案建议至代表团工作人员或代表工委（闭会期间审核）。		
		议案建议登记	1、代表团初审。代表团工作人员对议案建议格式、内容是否有错误，线上修订和初审，初审不通过的，填写意见退回代表重新提交。 2、议案组或代表工委审核。大会议案组或闭会期间的代表工委，对议案建议做二次审核，对审核不通过的，可以填写意见退回代表，要求重新提交。		
		议案建议多级审核	政府督查室工作人员对建议分类并初定承办单位。对于规定时间内未签收的建议，系统会自动短信提醒承办单位联络人签收；承办单位退办返回的，督查室可以重新交办。系统支持共同办理、主会办办理等多种形式的交办。		
		议案建议交办签收	办理过程中，承办单位通过电话联系、上门沟通、座谈会等面商方式与代表沟通，按照面商结果办理议案建议，并对办理进展情况进行登记，办理完成后，承办单位答复代表议案建议。		
		承办单位办理答复	按照议案建议办理全流程环节清晰罗列对应环节的议案建议数量，方便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时了解查看并进行催办督办等管理。		
		催督办	对于代表已经在手机端登记的评价，代表工委可以根据代表需求在电脑端修改满意度反馈，对于已经答复但是没有评价的议案建议，代表工委可以帮助代表及时登记满意度反馈。		
		代表多维度评价模型	为了满足人大管理员多样的议案建议查询需求，系统提供代表团、审核状态、办理进度、承办单位等多种条件的组合筛选。并同时支持议案建议目录表、专用纸、答复件的导出，从而方便报送领导查看。		
		议案建议查询	大会期间代表提交的议案，经过代表团、大会议案组审核通过后，统一汇总在大会议案模块管理，选错了议案可操作转为建议办理，支持大会议案内容修改、大会议案转建议等操作。		
		大会议案	支持优秀建议管理。代表工委可在电脑端对代表提交的建议设置为优秀建议，作为代表议案建议的范本，提高代表建议编撰能力服务。		
		优秀建议	支持重点督办管理。代表工委可在电脑端对代表提交的建议设置为重点督办，提高代表参与监督的便利性。		

		重点督办	支持不满意件管理，代表工委可以查看、修改不满意意见建议。作为“回头看”案例，承办单位需做好解释工作，进入重新交办程序。
		不满意件	支持不满意件管理，代表工委可以查看、修改不满意意见建议。作为“回头看”案例，承办单位需做好解释工作，进入重新交办程序。
		议案建议数据统计	提供议案建议数据实时展示，可按代表团提交统计、按内容属性统计、按承办单位统计等，支持展示项二级页面；支持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的导出。
	代表学堂管理 ★需提供在线学习交流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知识栏目管理	支持知识问答、最美代表、专题培训、听说读写、视频学堂类型维护
		知识信息添加	按标题、类别、内容显示方式、内容、发布日期、附件、标题封面进行添加，内容显示方式支持自定义内容、链接和在线阅读文件
		知识信息查询	支持按发布日期、类别和内容查询
		知识信息查看	支持知识问答、最美代表、专题培训、听说读写、视频学堂内容查看与互动
		知识信息编辑	支持知识问答、最美代表、专题培训、听说读写、视频学堂内容编辑
		知识信息删除	支持知识问答、最美代表、专题培训、听说读写、视频学堂内容多选或批量删除。
		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	链接全国人大信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知识库、法律草案征求意见以及审查建议在线提交功能。
	履职活动管理 ★需提供代表履职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活动通知	支持活动通知管理，分为活动通知、发送记录、待发送通知、草稿四个板块，可设置通知对象、定时发送等功能。
		活动报名	支持活动报名管理，工作人员可以在后台查看代表活动报名情况。
		活动考勤	支持活动考勤管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代表签到数据进行校对、调整。活动考勤数据可以导出存档。
		活动记录	支持履职活动记录管理。支持各工委和代表小组工作人员及时补充遗漏的履职活动记录，关联参加的代表。
		活动数据统计	利用数据分析技术和可视化工具，对履职活动进行分析，生成直观明了的活动数据图表，包含统计项：总活动数、总活动人次、人均活动数、组织单位统计、履职类型统计、

			代表团提交情况、代表提交前 10 排名。
履职档案管理	档案馆 (工作人员)		支持按照列表方式或书架方式查看代表履职档案，档案以 excel 表格格式展示代表履职次数统计，以 word 形式展示代表具体的履职事项，书架方式可按代表团或按代表小组对代表进行分组，随时进行批量下载打印，彻底解决人工排版与线下收集带来的困扰。
履职评估管理 ★需提供履职评价系统 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原件扫描件)	评估情况列表		系统会自动根据代表的履职数据和评估办法，自动生成代表履职评估信息库，并按照代表团、代表小组生成得分排行。并支持管理员可以按照年度、等次、得分、代表团、代表小组等条件进行查询。
★需提供履职排名系统 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原件扫描件)	评估模型配置		管理员可以根据常委会颁布的《履职评估办法》修改评估项目和分数，设置项目分值、得分区间、评估依据、评估单位等评估模型，选择是评估单位人工评分还是系统自动评分。
	评估对象管理		特殊的领导岗位，履职方式与普通代表不同，不能用同样的方法进行评估。系统支持对评估对象进行管理，将特殊领导设为不列入评估的对象。
	评估办法管理		可以维护更新县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履职评估办法》，同步在代表端展示内容。
智能通知	短信通知		支持一般通知、重要通知、回执类通知三种短信发送方式，人大管理员可以根据不同场景选择不同发送方式，保证通知必达。支持通知内容自定义和上传附件，通知对象可以从系统中选择、或高效快捷地手动批量复制黏贴手机号码，且可以发送支持立即发送、定时发送、保存草稿三种方式。
	发送记录		系统自动保存所有人工发送记录、系统发送记录，包括通知内容、通知对象、发送状态（是否发送成功）、发送时间等信息。并且系统提供按照发送日期、状态、通知内容、通知对象、手机号码等条件进行筛查的功能。
	待发送通知		人大管理员可以控制所有待发送的定时短信并可以。
	草稿箱		人大管理员可以控制所有自动发送短信的启动和停止、查看短信模板。
资讯管理	政情通报		用于发布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正式的公告内容，建立权威的在线公告栏，支持红头文件上传、信息置顶和重要公告可以设置为必读待办推送，包含：人大、政府、监委、法院、检察院发布功能。代表可以使用手机进行便捷在线阅读学习、点赞。
	工作动态		主要用于建立针对代表的新闻传播平台，以发布动态要闻、代表工作、基层人大等内部参考资讯为主，可以添加外部链接、自定义图文内容、上传视频、上传附件，支持图片新闻轮播功能。

			代表风采	宣传优秀代表先进事迹。可以上传图文视频、转载网络报道和自定义编辑宣传内容，支持设置置顶和图片轮播。						
		业务支撑平台 ★需提供数据安全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workflow 平台	流程设计、表单设计、移动端流程同步的基础支撑平台。						
			数据初始化	基础数据维护，提供初始信息导入功能。						
			用户管理	方便对使用系统的账号进行管理。						
			其他基础管理字段	包括届次管理、承办单位、人大委室、议案建议分类、活动类别、代表类别配置。						
		互联互通	上级人大官网	支持将全国人大、省人大、市人大等单位的官网嵌入到智慧人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民情直通系统 ★需提供民情直通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选民留言	通过亮码晒履职加强宣传代表、代表联系群众，让选民群众可以扫码识代表、准确找代表反馈问题诉求，支持线上留言提问、查看办理进度。						
			民意办理管理	拓展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民意反映的在线办理阵地，汇总来自纪委民生微信管理系统、代表走访接待提交微建议、联络站接访记录3个主要渠道民情民意，实现人大条线多层次确认、审核、交办，由对应各级承办单位处理，进一步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载体。功能包括民意分类、反映办理、进度跟踪、设置是否公开等。						
		2	代表履职APP	议案建议			大会议案	大会期间代表提交的议案，无需纸质文件传阅，领衔代表和附议代表可以在手机上进行电子签名集齐法定代表联名人数，经过代表团、大会议案组审核通过后，在手机端展示统一文字格式、统一议案编号、分类统计的大会议案，解决了议案收集不方便、数据统计效率低、查看不方便等问题。	1	套
							大会建议	大会议案组审核通过的建议（含代表本人和其他代表），建议审核、交办、答复、评价全流程办理进度信息，形成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的大会建议办理工作机制，解决了办理单位“重答复、轻落实”、提出人“被满意”，以及建议办理“认认真真走过场”等问题。		
闭会建议	在闭会期间代表提交的建议，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联接原选举单位和代表工委，实现线上传阅建议文件。闭会建议线上交办至一府一委两院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实现人大代表、各相关单位有序参与闭会期间建议办理，建议快速落实、高效反馈、客观评价，提高整项工作效能。									
优秀建议	在移动端集中展现经过筛选推荐、集体评选、会议决定等形式确定的优秀建议，提高代表建议编撰能力服务。									
重点督办	在移动端集中展现领导重点督办的建议，方便代表查看重点督办的议案建议办理进度信息，提高代表参与监督的便									

		利性。
	代表评价	针对已经答复的议案建议，短信提醒代表进行评价，如对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答复件的文本格式、办理沟通情况、办理答复时间、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面商情况等方面给出满意度反馈。
代表学堂	知识问答	通过民主法治出版社授权的人大知识 200 问电子版内容，以在线问答形式，方便代表通过手机利用碎片化时间学习人大知识。
	培训计划	支持培训计划管理，可任意自定义内容、使用链接、在线阅读文件，并实时推送通知参训代表。
	初任培训	支持初任培训管理，包括宪法、监督法、代表法、组织法、选举法、本级人大工作制度等电子版资料管理。
	专题培训	支持专题培训管理。可添加、编辑、删除、查询专题培训内容，置顶专题培训，推送通知。
	能力提升	支持能力提升管理。收集整理听、说、读、写四个维度资料，学习资料支持文件、视频、链接等多种形式。
	视频学堂	提供在线流媒体服务，在线播放各培训基地或专家录制的视频讲座，方便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代表补课、充电。
履职服务	履职活动	汇总展示各组织单位发布的活动计划和活动记录，代表可以在手机端报名参加活动或提交请假。支持按照活动名称、活动时间、组织单位等检索记录。
	手机签到	代表可以通过手机端以定位的方式进行签到，签到数据自动同步到系统中。管理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代表签到数据进行校对、调整。活动考勤数据可以导出存档。
	添加记录	代表可以通过手机主动上传履职活动，经人大审核通过后转为正式记录、并入代表履职档案。
	履职圈	集中展示各工委、代表团、代表小组组织的活动，以及代表个人参加的活动，活动内容包括参加视察调研、学习培训、代表团活动等。
	我的履职记录本	展示代表个人参加的履职活动记录，包括组织添加的和个人补充的履职记录。
	履职档案	归集代表履职记录并按年度分类汇总，展示代表本人联系群众、参加会议、视察调研等履职行动的次数，支持穿透查看具体内容，方便代表述职时提纲挈领的撰写述职报告。
	履职排行榜	根据代表履职分数进行综合排名，可以作为评选优秀代表、有关人选推荐的重要条件。
联络站	我的联络站	展示代表所在联络站的基本概况、工作制度、进站代表信息、联络站工作动态等。

3	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管理平台	基层示范点全景视窗	数据驾驶舱	以县为单位，汇聚站点互动窗数据，实现全县决策驾驶舱一张图，支持区县数据汇聚至市本级数据驾驶舱。	1	套
			联络站活跃情况	实时展示联络站活动开展情况，民意来源对象和答复情况分析，联络站活跃指数排名，可下钻查看每个联络站活跃度得分明细。		
			代表作用发挥情况	包含全县各级代表进站情况，代表亮身份情况，代表服务群众情况，可下钻查看进站代表基本信息。		
			数字化平台作用发挥情况	从数字化平台访问总人数，月度访问实况，访问时间段（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民意来源渠道（线上、线下）分析平台作用的发挥情况。		
		基层示范点互动窗 ★需提供云上代表联络站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	基本概况	介绍镇街人大或本代表联络站的基本情况	1 7	套
			工作制度	公开县乡人大及联络站的各种工作制度文件		
			站内动态	将站点全年工作计划公开，并以图文形式集中展示县乡人大依托联络站组织代表开展的调研视察、学习、国家机关领导人进站、接待人民群众等活动信息。		
			有事找代表	公开五级驻站代表信息，展示代表依托联络站的作用发挥情况，方便群众“点单”联系代表		
			民意处理	展示全县民情动态，支持按社会建设、公共卫生等分类筛选，统计民意求助类别。		
		基层示范点硬件	基层示范点触摸屏	触摸屏终端，尺寸 55 英寸，屏类型 ADS，响应时间 8ms，画面比例 16:9，最大显示尺寸 1209.6(H)×680.4(V)mm，分辨率 3840(H)×2160(V)，像素间距 0.315×0.315mm，刷新频率 60Hz，色彩度 1.07B(10bit)，色域 NTSC(Typ)72%，对比度(Typ)1200:1，可视角度 178°(H/V)，背光类型 DLED，屏亮度(Typ)280cd/m，操作系统安卓 9.0，RAM4G，ROM16G，CPU 双核，A72+四核，A53 GPU 四核 Mali-T860，触摸点数：20 点触摸，最小识别物 3mm，书写高度≤3mm，输出坐标 32768(W)×32768(D)，响应时间≤10ms，支持系统 ：Windows10/Windows8/Windows7/WindowsXP/Linux/Mac/Android/Chrome，扬声器声道 2.0，功率 2×10W，摄像头数量：1，像素 800 万，蓝牙版本 4.2，工作频率 2.4GHz，工作距离 0~12m，Wi-Fi 版本 802.11 a/b/g/n/ac，工作频率	1 7	套

				2. 4GHz/5GHz, 工作距离 0~12m, I/O 接口: HDMI IN 1 个, USB 2.0 2 个, USB 3.0 1 个, TOUCH 1 个, AUDIO OUT 1 个, RS232 1 个, RJ45 1 个, 整机尺寸(长×宽×厚)1258.1×792.5×100.6mm		
--	--	--	--	---	--	--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三、安全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 响应产品应当明确, 响应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 响应产品不明确的、或与响应产品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四、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 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 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 响应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 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 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 如有“负偏离”的,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扣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内黄县 联系人：邓剑磊 电话：138372127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8号 联系人：袁娜 电话：13937225160
3	项目名称	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慧人大平台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内政采磋商 2023-11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内黄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智慧人大平台采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采购代表履职服务管理平台、代表履职 APP、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管理平台等软件系统定制开发及系统运维服务等。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建设（交付）地点	内黄县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预算金额	820283.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1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12	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后三年
13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li><li>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li></ol></li></ol></li></ol>

		<p>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 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p> <p>(5)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p> <p>(6)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 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p>
14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5	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网上发布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 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 如有遗漏, 后果自负。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 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信息更正公告等(如有)

18	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信息	<p>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00 分</p> <p>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政府采购】登陆投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无效响应</p> <p>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开标（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交易大厅】-【政府采购】登录投标系统，选择【开标会】菜单，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第三开标厅）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1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23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请按规定方式和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接受
24	付款办法	根据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付款；
2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13945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27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

		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2）签字、电子签章要求</p>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电子签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电子签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无需提供该项材料）</p> <p>（6）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建设（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成果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4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未按照规定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 1.8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9 偏离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的描述，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

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以“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为准）

- (1) 报价函
- (2) 开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3.1)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偏差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承诺函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服务方案
- (11) 其他资料

###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参加项目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电子标为通过网络系统）填报，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4.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4.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4.4 承诺事项：

3.4.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4.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4.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4.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4.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4.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4.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4.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5.2 违约责任：

3.4.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4.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4.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 3.5.5 纸质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准。

(3)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5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6 签字、电子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 4.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统一用浅黄色牛皮纸分别密封，加贴封条。按要求密封后，封套上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载明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

（2）未按本章第 4.2.1 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和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6 项的要求电子签名。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3.1 、4.3.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方式）开启响应文件并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开标会议，下同），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准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2.3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5.2.4 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5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适用于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项目）；

5.2.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首轮报价及相关内容（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7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2.8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评审

（1）竞争性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

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5.4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程序：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按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更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 (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在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对供应商的其他规定**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

据留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2）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电子签章的；

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所附材料模糊辨认不清的；

③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报价未响应预算金额

的)；

④同一次(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⑤响应文件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成果交付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⑦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3)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与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明。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5. 评分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报价、响应技术参数与履约能力、实施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人。

#### 5.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5.7.2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7.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7.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 5.9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10 成交结果公告

5.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1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计价因素产生纠纷的，双

方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技术部分得分：15 分 商务部分得分：55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li> <li>2. 投标报价是指含运输及安装的“交钥匙”项目的含税价。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技术培训及各种税费等；</li> <li>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评标委员会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li> <li>4. <b>根据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 30% 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b></li> <li>5. 投标报价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li> </ol>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的产品技术方案内容（应包含需求分析、关键技术、功能设计、界面设计、系统安全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p> <p>技术方案（6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方案完善、框架优越、技术先进、应用方便，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软件系统要求的，得 4.1-6 分；</li> <li>b. 方案可行、框架较合理、技术较先进，满足本项目软件系统要求的，得 2.1-4 分；</li> <li>c.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0-2 分。</li> </ol> <p>实施方案（6 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人员配置及分工等）进行综合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实施方案科学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4.1-6 分；</li> </ol>

	<p>b.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 2.1-4 分；</p> <p>c. 实施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差，得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培训方 案（3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打分（0-3）。</p> <p>a. 培训方案全面、可行的，得 2.1-3 分；</p> <p>b. 培训方案较合理、不全面的，得 1.1-2 分；</p> <p>c. 培训方案不合理、不全面的，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a 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项目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p> <p>b 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较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c 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p>	
<p>商务部分 (55 分)</p>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查询的认证结果截图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证书得 2 分；</p> <p>投标人具备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计算机软件技术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p>

	<p>得 4 分。</p> <p><b>（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复印件不得分）</b></p>
	<p>项目负责人具有 PMP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得 2 分。</p> <p><b>（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和企业为其缴纳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凭证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复印件不得分。）</b></p> <p><b>（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复印件不得分）</b></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b>（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b></p>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研发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布的（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议案建议办理系统、履职评价系统、履职排名系统、民情直通管理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系统、云上代表联络站系统、意见征集管理系统、在线学习交流系统、代表履职服务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b>（注：须提供评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p>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类似（履职服务平台系统、履职评价系统、智慧人大）软件产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b>（注：须提供评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p>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软件评测机构出具的电子签到系统，民生实事监督系统、履职评价系统、云上代表联络站平台、议案建议管理系统的软件评测报告，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b>（注：须提供评测报告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p>注：1、以上所提到的证明材料需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项不得分。</p> <p>2、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一旦查实弄虚作假有官司诉讼的将按废标处理。</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甲、乙双方持“\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甲方\_\_\_\_\_系统开发项目二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 一、总则

1. 甲方选择乙方为其开发软件系统，乙方将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要求分阶段为甲方开发\_\_\_\_\_软件系统。

2. 本合同中所用术语的定义如下：

服务	由乙方提供的项目管理、需求分析、软件开发、测试，以及咨询、计划、实施、培训、安装、调试、维护、升级等服务。
资料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说明文件、使用手册等。
规范	信息系统在功能、操作、环境及性能等方面要求的周密而完整的说明。
任务	为完成“合同范围”所述服务而进行的相关活动。

### 二、合同范围

乙方按照\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提供软件技术开发服务。

###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RMB¥\_\_\_\_\_万元，计人民币\_\_\_\_\_，作为系统软件的开发费用。

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

（2）软件按合同规定的标准验收合格之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_\_\_\_%，计人民币\_\_\_\_\_；

(3) 剩余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作为软件质量保证金，于软件验收合格上线正常运行 1 年后\_\_\_\_日内支付。

3.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所有费用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基本账户。

4. 双方同意各自分别支付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有关税费。

#### 四、工作环境

1. 为了实施确定的工作任务，甲方同意乙方人员遵照甲方的管理规定进出甲方的工作场所。

2. 根据工作任务需要甲方无条件向乙方提供相关的资料或物品。乙方在实施工作计划中和结束工作任务时，应保证资料或物品的状态与接收时一致(正常耗损除外)，并在工作结束时将这些资料或物品归还甲方。

3. 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要求使用甲方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其它物品，甲方应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或其它文件。确保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乙方在提供相应的服务时，有关物品可以被移动、使用、复制、修改、翻译、分发和(或)与其他物品组合，而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益。

#### 五、变更

1. 任何一方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时，所有的变更要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经双方签字同意。

2. 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都可能导致对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或费用的变更。根据变更要求的范围和复杂程度，乙方应对实现变更要求的工作而相应增加或减少收取费用，并将预计发生费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执行。

#### 六、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源代码的约定，另附。

2.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中乙方向甲方售出的产品(包括源码、程序、文件、文档

资料)，所有权和版权属\_\_\_方。未经\_\_\_方许可，\_\_\_方不得公布文件、源码，不得复制、传播、反编译、出售、出租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程序、文件、源码和反编译等。

3. 乙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 甲方只能按乙方的规定享有相关产品的使用、升级、开发、转让等权利。如果甲方违反乙方的规定和国家法律规定，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七、保密

1. 双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2. 双方按本合同规定相互提供和提交的全部文件资料，凡涉及需要保密的，以预先说明的有关条款为据。并且任何一方在没有经过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如技术资料、用户信息）透露给第三者。

##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接洽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除向守约方赔偿外，还须承担另一方为取得此等赔偿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任一方未能如期履约时，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违约方的其他合同义务。

3. 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实现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本合同对方索赔时，应分清具体责任部分，确认该部分的责任方。对于利润损失等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商务交易中的双方已告知有发生这方面损失的可能性)，由各自承担，相互不承担责任。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平台资产无偿收归甲方所有。

#### 十三、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电子签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开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
  - 三一1、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承诺函
- 九、履约承诺书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认真研究分析、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仔细审阅上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报价承担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4.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

5. 成交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计取）。

6.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二、分项报价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分项报价，系统中填列的分项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 四、技术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所供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1			
2			
3			
...			

说明：1.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没有偏差的，仅需在空白处填写“/”，即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及自身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 六、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八、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的磋商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九、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采购工程量清单，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任务。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 十、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请结合项目及自身实际合理制定。

## 十一、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附件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附件 3

## 投标承诺函

### （以磋商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违约责任：

-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